

邓州市乡村振兴局文件

邓乡振〔2021〕3号

邓州市乡村振兴局 关于印发《邓州市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 乡村振兴项目库建设的实施意见》的 通 知

各乡镇（街区），市直相关行业主管部门：

现将《邓州市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建设的实施意见》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邓州市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 项目库建设的实施意见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部署安排，按照河南省乡村振兴局印发《关于做好县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建设的指导意见》（豫乡振〔2021〕11号）和南阳市乡村振兴局印发《南阳市县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建设的实施意见》（宛乡振〔2021〕5号）有关要求，结合工作实际，现就我市做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南阳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坚持中央统筹、省负总责、市县抓落实的工作机制，落实省委、市委“项目为王”工作要求，充分发挥项目库基础作用，建立完善与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和资金项目审批权下放相适应的项目管理制度，不断加强项目库建设管理，持续推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实现到2025年，农村基础设施更加完善、产业基础更加稳固、产业链条更加完善，脱贫群众和边缘易致贫群众发展能力得到显著提升、抵抗

风险能力得到不断加强，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和新的绝对贫困。

二、基本原则

（一）落实总体要求。落实“四个不摘”总要求，保持项目库建设管理要求总体稳定，确保项目入库程序合规、编制内容全面详实、符合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需要。聚焦“过渡期”工作重点，将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摆在首要位置，注重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项目的谋划，强化项目储备，提升入库项目质量，确保资金使用精准安全，项目资金对接高效便捷。

（二）坚持群众参与。充分尊重群众意愿，积极推广运用群众民主议事决策机制，充分了解群众需求、听取群众意见建议，不断提高群众知晓度和参与度，切实增强群众获得感。项目入库及实施全过程严格落实项目资金公告公示制度，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实行阳光廉洁管理。

（三）坚持动态管理。项目库建设要坚持科学合理、具有可操作性、帮扶措施精准，在建设中不断进行完善。纳入项目库的项目要根据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需求、政策调整变化等情况及时进行动态调整，做到有进有出、进出合理。根据项目进展、项目效果等情况，及时更新调整相关项目内容。

三、编制内容

（一）入库项目范围。主要依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支出范围，将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衔接推进乡

村振兴以及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其他相关项目纳入项目库。各级衔接资金管理办法中明确规定的负面清单项目不得入库，未明确绩效目标的、对生态环境保护造成影响的和违反基本农田保护政策的项目不得入库。

(二) 入库项目类型。项目库建设按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具体举措，依据全国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中调整优化后的项目分类确定项目类别。其他未涵盖的项目可由市级根据工作实际和帮扶需要确定。

(三) 项目主要内容。纳入项目库的项目应包括以下基本内容：项目名称、项目类型、建设性质、实施地点、时间进度、责任单位、建设任务、资金规模和筹资方式、受益对象、绩效目标、群众参与和帮扶机制等情况。

四、编报程序

(一) 村级申报。村两委、第一书记和驻村工作队提出项目建设初步意见，组织召开村两委会或村民代表大会，广泛征求意见，确定申报项目，在村内公示后并上报至乡镇。

(二) 乡镇审核。乡镇要召开党政联席会议对申报项目相关内容进行审核，审核后在乡镇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按项目类别中子项目分类编制项目实施方案分别报市相关行业主管部门。

(三) 市级行业主管部门论证。强化项目入库审核，充分发挥行业主管部门论证把关作用。项目论证原则上由乡村振兴

局牵头，成立由相关行业部门人员组成的专家组进行或邀请第三方参与项目库论证工作。

(四) 市级审定。市乡村振兴局会同市财政局，结合年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需求及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规模，汇总筛选各行业主管部门纳入项目库的项目，合理确定项目库储备规模，报市政府或其他同等规格议事协调机构审定形成相关会议纪要后，在邓州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将项目纳入项目库并进行公告。

(五) 系统录入。市乡村振兴局做好项目库信息系统支持服务工作，会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及时将市级审定后的项目库按程序录入全国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

到乡到村带户项目坚持“村级申报、乡镇审核、行业主管部门论证、市级审定”的程序。对跨区域、规模化的项目，也可由乡镇或行业部门提出，充分征求相关乡村意见并履行公告公示程序后入库。雨露计划、脱贫人口小额信贷贴息等项目，可由市级统筹安排实施，并根据年终实际执行情况完善入库项目信息。因疫情、灾情等突发事件影响需急需实施的项目，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优化项目入库、公告公示流程。

五、加强项目库管理

(一) 调整优化入库项目。各乡镇（街区）、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要根据相关规划，聚焦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乡村产业发展和乡村建设行动等任务，积极谋划巩固拓展脱贫攻坚

成果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项目，由市乡村振兴局审核汇总，报市政府或其他同等规格议事协调机构研究审定后，择优筛选有序纳入项目库。同时，市级将逐步提高用于产业发展比例，优先支持条件好的产业项目入库。在具备条件情况下，可探索政策集成，系统谋划论证一批整体性、综合性、延链补链类项目，积极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不断提高项目整体效益。

（二）提高项目入库质量。各乡镇（街区）、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强对项目库建设的督促指导，定期进行监测，不断提高项目库建设质量。市乡村振兴局将对是否属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衔接乡村振兴项目进行审核，重点关注与脱贫人口和监测帮扶对象等利益联结机制建立和负面清单等情况，并将审核意见向市政府或其他同等规格议事协调机构项目库专题审定会议反馈。对带动帮扶能力强、利益联结机制紧密、与群众生产生活紧密相关、资金使用效益高的项目予以优先安排。

（三）严格项目筛选。使用各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任务的项目，必须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中选择；使用其他资金安排的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的项目，鼓励从项目库中选择。

（四）坚持实事求是。项目库建设要坚持从实际出发，充分考虑发展阶段、承受能力，量力而行，按照优先顺序，统筹

推进、稳步实施，项目库规模要与财力情况和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实际需求相匹配，要力戒形式主义，避免举债搞建设。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乡镇（街区）、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要严格落实项目库建设责任，加强组织领导，强化能力建设提升，适时组织开展必要的业务培训。要按照项目库建设各环节责任，逐级对项目申报入库资料进行严格审核把关，对项目库建设及时进行督促和跟踪指导。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强业务学习，强化项目论证和项目储备，指导乡镇、村级做好项目申报。

（二）强化统筹衔接。各乡镇（街区）、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要会同市乡村振兴局认真做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论证储备和入库管理等工作，加强协调配合，建立会商协调机制，对项目库建设中需协调事项进行梳理汇总，及时报请市政府或其他同等规格议事协调机构研究解决，根据实际情况将项目纳入项目库。同时，做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与特色产业发展项目库共建共管共用。

（三）加快推进建设。每年于10月份启动下一年度项目库建设工作，各级要扎实做好前期项目谋划准备，切实强化提高项目库建设质量，确保资金到位即能对接项目，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市乡村振兴局将会同财政局，根据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任务和各级提前下达到市的衔

接资金规模，从项目库中择优选择相关项目，编制项目计划。项目计划一般在资金下达到市 15 天内编制完成。

（四）加强总结推广。各乡镇（街区）、相关行业主管单位要加强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建设落实情况的总结，及时上报推广好的经验做法。

附件：邓州市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负面清单

附件

邓州市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 项目库负面清单

按照河南省、南阳市项目库建设相关要求，邓州市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禁止安排以下项目，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 1.单位基本支出；
- 2.交通工具及通讯设备支出；
- 3.修建楼堂馆所支出；
- 4.发放各种奖金津贴和福利补助；
- 5.注资企业、设立基金、偿还债务、项目垫资和回购资产；
- 6.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相关的项目；
- 7.对生态环境保护造成影响和违反基本农田保护政策的项目；
- 8.其他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无关的项目。